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93024

承辦人及電話:陳小姐(02)27065866轉

5505

電子信箱: A111034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健保查字第110004544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保險對象施打COVID-19疫苗,惟未有疾病就醫事實, 卻向本署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,請再次協助轉知會 員勿以身觸法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110年8月9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416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事項本署前以前述函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在案,惟近期屢接獲民眾反映及醫事服務機構洽詢相關規定,爰再度重申,醫事服務機構如為保險對象施打COVID-19疫苗,未有疾病就醫事實,不得開立預防性用藥(如退燒、止痛類用藥等)向本署申報費用或以其他疾病申報相關醫療費用,如有前述錯誤申報情事,請務必於110年8月31日前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費用更正事宜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,若經民眾檢 舉、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,將依違反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